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配售股份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之第三個聯交所交易日(「完成日期」)進行交收。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有任何配售股份並無按該協議規定代表、  
交付，或尚未達致(或以書面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則賣方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  
終止該協議，於此情況下，該協議將不再有效，惟於終止前或就有關終止而對  
建滔化工及、產生之責任，以及該協議所訂明之其他責任則除外。

禁售期：

於直至該協議日期後、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  
屬公司概將不會要約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買期權或以其他方式  
出售任何建滔積層板股份。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  
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建滔積層板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配售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概約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	1,174,400,000	100%	1,174,400,000	100%
建滔積層板公眾股東 公眾人士 承配人	1,174,400,000	100%	1,174,400,000	100%
小計	1,174,400,000	100%	1,174,400,000	100%
總計：	1,174,400,000	100%	1,174,400,000	100%

配售股份佔建滔積層板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sup>1</sup>。於進行配售事項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sup>2</sup>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權益，佔建滔積層板現有已發行股本約<sup>3</sup>。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經已配售，本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關連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 <a href="#">建滔積遜</a> 及賣方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據此， <a href="#">建滔積遜</a> 委聘賣方代理促成配售股份之買方，所收取佣金相當於總配售價之 $1\%$ ，總配售價乃以已售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釐定
「董事會」	指	<a href="#">建滔積遜</a> 指 董事會
「 <a href="#">建滔積遜</a> 」	指	<a href="#">建滔積遜</a>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建滔積遜 <a href="#">附屬</a>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0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之 10,000,000 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佔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約 10.0%
「賣方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鴻石鄭永耀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組成。